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公司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就与南京华海船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船务”）的光船租赁合同纠纷向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的受理通知书。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上的《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327）。

二、仲裁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仲裁委员会送达的《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

1、支持公司关于解除涉案《光船租赁合同》和返还“舜华”轮出租船舶的请求；

2、华海船务应向公司支付租金计人民币 32,148,387.1 元（计算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和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至实际交还“舜华”

轮之日的租金；

3、驳回公司要求华海船务支付税金共计人民币 5,465,225.81 元的请求；

4、华海船务应向公司支付自 2013 年 12 月 14 日起各期租金的逾期利息，按 6%年利率计算，从各期租金应付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

5、驳回公司要求华海船务偿付为办理本案支出的差旅费；

6、本案仲裁费计人民币 313,796 元，由公司承担三分之一，华海船务承担三分之二。

上述 2、4、6 项，华海船务应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完毕。

三、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由于公司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与江苏舜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将公司合法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包括应收债权、长期股权投资、土地使用权、房屋、船舶、设备、库存产品及原材料等）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故本案件涉及的应收债权已转让给资产经营公司，因此本案裁定的应付租金和利息应由华海船务支付给资产经营公司。

鉴于上述原因，本次公告所述的仲裁进展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预计无重大影响。本案件如有涉及公司利益的相关进展，管理人

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经济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六年七月五日